

為研議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重建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南區 3 樓 S305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虞總工程司積學

記錄：盧韻如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列席：如簽到單

壹、結論：

一、按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（下稱危老條例）第 5 條規定，重建計畫之申請，施行期限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，於 109 年 5 月 9 日前提出重建計畫再給予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10% 之時程獎勵規定，以鼓勵促進民眾於一定期限內加速重建，為落實立法意旨，申請人提出重建計畫時，應備齊下列文件，且完成日期應於 109 年 5 月 9 日之前，始適用時程獎勵：

- (一) 重建計畫申請書，並載明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。
- (二) 符合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~3 款，所列危險房屋佐證文件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函及報告書。
- (三) 第一類土地及建築物謄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）及參與重建計畫同意書，但土地及建築物謄本申請人得暫以 109 年 5 月 9 日前之第三類謄本替代，惟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完全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有關重建計畫補正期限，依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承辦科室應將補正事項 1 次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日起 60 日內送請複審，倘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予以駁回。

參、以上決議後續請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發布函令納入法令彙編週知。